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龙州县公办幼儿园“委托代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KLCZC2021029

采购人：龙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委托代管协议书.....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龙州县公办幼儿园“委托代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KLCZC2021029

2. 项目名称：龙州县公办幼儿园“委托代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无

5. 采购需求：

1 分标：龙州县龙州镇中心幼儿园霞秀分园，地址：龙州镇河屯村，原霞秀乡中心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12 班 360 人。

2 分标：龙州县新华幼儿园城北分园，地址：原龙州镇城北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12 班 360 人。

3 分标：龙州县彬桥乡中心幼儿园彬桥分园，地址：原彬桥乡中心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6 班 180 人。

4 分标：龙州县水口镇中心幼儿园埤宜分园，地址：原水口镇埤宜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6 班 180 人。

5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洞埠分园，地址：下冻镇洞埠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6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布局分园，地址：下冻镇布局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7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春秀分园，地址：原下冻镇春秀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8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峪阳分园, 地址：原逐卜乡峪阳小学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9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弄岗分园, 地址：逐卜乡弄岗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0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牌宗分园, 地址：逐卜乡牌宗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1 分标：龙州县上金乡中心幼儿园联甲分园, 地址：上金乡联甲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2 分标：龙州县响水镇中心幼儿园图强分园, 地址：原响水镇图强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6 班 180 人。

13 分标：龙州县上降乡中心幼儿园鸭水分园, 地址：上降乡鸭水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4 分标：龙州县上降乡中心幼儿园梓丛分园, 地址：上降乡梓丛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5 分标：龙州县金龙镇中心幼儿园横罗分园, 地址：金龙镇横罗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6 分标：龙州县金龙镇中心幼儿园三胜分园, 地址：原金龙镇三胜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7 分标：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保卫分园, 地址：武德乡保卫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8 分标：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科甲分园, 地址：武德乡科甲完小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9 分标：龙州县八角乡中心幼儿园菊埂分园, 地址：八角乡菊埂小学校园内, 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每个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8. 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进行竞标，但只能成交一个分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1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1室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2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www.gxkl.com/index.html>）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务必提供准确的唯一电子邮箱，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将统一发至该电子邮箱。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教育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4 号

联系方式：梁志忠； 电话： 0771-88361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1 室

联系方式：韦海洋；联系电话：0771-796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海洋

电 话：0771-79616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承办申请书（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b>商务技术文件</b>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幼儿园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无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联系电话：0771-7961688，通讯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311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1分标、2分标：每个分标 20000 元；3分标、4分标：每个分标 10000 元；其它分标：每个分标 3000 元。</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u>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u> <u>开户银行：建行崇左支行营业部</u> <u>银行账号：45001598053050704398</u></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委托代管协议书、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委托代管协议书。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本项目无须报价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不用密封包装，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的要求填写）。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用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1. 其他内容**

3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委托代管试点幼儿园名称

委托代管试点幼儿园是指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利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民办幼儿园及改变公办幼儿园性质清理整顿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22号）文件收回建成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具体如下：

1 分标：龙州县龙州镇中心幼儿园霞秀分园，地址：龙州镇河屯村，原霞秀乡中心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12 班 360 人。

2 分标：龙州县新华幼儿园城北分园，地址：原龙州镇城北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12 班 360 人。

3 分标：龙州县彬桥乡中心幼儿园彬桥分园，地址：原彬桥乡中心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6 班 180 人。

4 分标：龙州县水口镇中心幼儿园埤宜分园，地址：原水口镇埤宜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6 班 180 人。

5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洞埠分园，地址：下冻镇洞埠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6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布局分园，地址：下冻镇布局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7 分标：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春秀分园，地址：原下冻镇春秀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8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峪阳分园，地址：原逐卜乡峪阳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9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弄岗分园，地址：逐卜乡弄岗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0 分标：龙州县逐卜乡中心幼儿园牌宗分园，地址：逐卜乡牌宗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1 分标：龙州县上金乡中心幼儿园联甲分园，地址：上金乡联甲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 班 90 人。

12分标：龙州县响水镇中心幼儿园图强分园，地址：原响水镇图强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6班180人。

13分标：龙州县上降乡中心幼儿园鸭水分园，地址：上降乡鸭水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4分标：龙州县上降乡中心幼儿园梓丛分园，地址：上降乡梓丛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5分标：龙州县金龙镇中心幼儿园横罗分园，地址：金龙镇横罗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6分标：龙州县金龙镇中心幼儿园三胜分园，地址：原金龙镇三胜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7分标：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保卫分园，地址：武德乡保卫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8分标：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科甲分园，地址：武德乡科甲完小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19分标：龙州县八角乡中心幼儿园菊埂分园，地址：八角乡菊埂小学校园内，核定办园规模：3班90人。

## 二、委托代管方式

（一）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委托具有办园资质条件的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作为中标承办方实施办园。

（二）幼儿园的土地及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国有，承办方在办园期间投资购买的设备等归承办方所有。承办方在办园期间负责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不得擅自处置幼儿园国有资产，不得以幼儿园资产进行抵押和从事融资贷款等活动。

（三）委托方无偿（委托期限内，委托方对幼儿园的设施设备及场地实行免收租金，水电等日常开支、校舍维修改造等办园过程的一切支出由承办方自行承担，不再免除范围之内）提供办园场地、园舍及现有的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园条件。承办方投资主要用于购置与办园规模相匹配的教学、生活设备，包括教玩具、室外活动器材、桌椅、床具、厨具、安保以及卫生保健消毒器

具等必备设备，对校舍、场地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建设改造、维修维护等。

（四）委托方按照有关政策及规定给予承办方办理办园相关补助。

### 三、委托代管期限

委托期限从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学年）。

### 四、基本要求

（一）承办申请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承办方具有办学资质条件的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三）承办方聘请的园长必须具备园长资格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具有幼儿园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承办方按照第一期办园规模的准入条件提供所配备“两教一保”、保安、后勤从业人员等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保育员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承办方制定有办园工作方案。办园方案包括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内部管理、经费投入、经费预算及来源、师资配备、设施设备配备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权利及义务

承办方必须规范办园行为，必须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具有符合当地特征的办园理念、发展规划；合理的领导班子配备、健全的师资队伍、规范的管理模式以及有效的风险管控。

（一）承办方在签订委托合同前，需向委托方缴纳一定的办园诚信保证金，其中，核定办园规模 3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需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核定办园规模 6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需缴纳保证金贰万元，核定办园规模 9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需缴纳保证金肆万元，核定办园规模 12 个教学班的

（二）合同签订后，双方对幼儿园国有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后进行交接。

（三）承办方法人是委托代管幼儿园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办园行为，按照实际办园规模配备“两教一保”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协议），缴纳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优先保证辖区内幼儿优先入园。如需要扩大办园规模的，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方能实施。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委托方扣除承办方全部诚信办园保证金并解除承办合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承办方应独立承办幼儿园，不得停办、转让、出租、转包、抵押、融资、分包等，

不承认私下合伙人资格。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均视为违约行为，委托方扣除承办方全部诚信办园保证金并解除承办合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承办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行为，扣除全部诚信办园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承办方的。
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租借、损毁园舍或改变园舍用途的。
4. 无法保障园舍、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影响正常运转的。
5. 违反有关收费规定的。
6. 无法保障教职工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的。
7.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8. 年度办园水平评估不合格的。
9. 组织使用和唆使群众组织非法车辆超载接送幼儿上下学的。
10.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履行办园承诺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六）承办方必须执行本县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公办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要求完善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所需经费投入由承办方自筹资金解决。

（七）承办方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园长、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实行持证上岗。承办方要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参照本县公办幼儿园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此外，承办方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学生社会保险实行自愿购买原则。

（八）委托方对幼儿园教职工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困难救助、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待遇，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国家和地方培训计划。

（九）委托代管期限内，承办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后委托方退还全部诚信办园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由双方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核对登记。财政资金（含上级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归委托方所有，承办方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处置，承办方不得向政府及委托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十一) 合同未到期承办方提出提前退出时，须提前 3 个月向委托方提出申请。经委托方审核批准的，由双方对幼儿园在园幼儿进行分流安置，所产生的各种经费由承办方承担，并由双方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核对登记。财政资金（含上级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归委托方所有，承办方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处置。交接结束后解除合同关系，委托方退还全部诚信办园保证金（不计利息），并向社会公示，承办方不得向政府及委托方提出补偿要求。

#### 六、管辖及业务指导

委托代管试点幼儿园归属当地中心学校直接管辖，必须接受委托方及县、乡镇各部门、乡镇中心学校的业务管理和指导，按照公办幼儿园的要求接受常规管理检查，对各部门或中心学校提出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

#### 七、其他

本项目按照各幼儿园单独设置标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和各分标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5.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幼儿园管理制度分	①幼儿园管理制度不够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幼儿园管理条例》要求的得 15 分； ②幼儿园管理制度较周全，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符合《幼儿园管理条例》要求的得 35 分； ③幼儿园管理制度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符合《幼儿园管理条例》要求的得 55 分。 ④幼儿园管理制度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有办公及行为管理制	70 分

		度管理措施及有财务管理制度的，且符合《幼儿园管理条例》要求的得 70 分。	
2.1	办园方案分	<p>①办园方案包含了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内部管理、经费投入、经费预算及来源、师资配备、设施设备配备等内容，但描述不够周全没有区分有重点、难点的得 10 分；</p> <p>②办园方案包含了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内部管理、经费投入、经费预算及来源、师资配备、设施设备配备等内容，有区分有重点、难点的得 20 分；</p> <p>③办园方案包含了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内部管理、经费投入、经费预算及来源、师资配备、设施设备配备等内容，且方案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有区分有重点、难点的得 30 分；</p>	30 分
总得分=1+2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委托代管协议书

### 龙州县公办幼儿园委托代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并经过招标，将本幼儿园委托给乙方管理（以下简称“委托代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制定本协议。

#### 一、委托代管对象

（一）委托代管幼儿园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_\_\_\_\_平方米，核定办园规模：\_\_班\_\_人。

（二）受委托代管幼儿园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举办者：\_\_\_\_\_ 园长：\_\_\_\_\_ 。

#### 二、委托代管期限：

委托代管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叁年。委托代管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三、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代管幼儿园的土地及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国有，乙方在办园期间投资购买的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在委托办园之前，甲方负责对幼儿园的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乙方在办园期间负责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进行维护维修，不得擅自处置幼儿园国有资产，不得以幼儿园资产进行抵押和从事融资贷款等活动。

（二）甲方提供办园场地、园舍及部分设施设备等基本办园条件，委托乙方开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乙方投资用于购置与办园规模相匹配的教学、生活设备，包括教玩具、室外活动器材、桌椅、床具、厨具以及卫生保健消毒器具等必备设备。

（三）委托代管期内，乙方应独立承办幼儿园，中途不得停办、转让、出租、转包、分包，甲方不承认乙方私下合伙人资格，如违反本件规定，甲方扣除乙方全部诚信办学保证金。委托代管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诚信办学保证金。

（四）甲方有权组织学前、督导、体卫艺、资助、装备等股室及属地乡镇中心学校组成检查组，对乙方代管的幼儿园进行年检工作、年度评审工作和幼儿园常规管理检查工作。

（五）乙方提前退出时，须提前3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设备设施等进行审核。政策奖补资金所购置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可自行处置，不得向政府或甲方提出补偿要求。乙方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相关手续后，甲方向社会公示，并扣除乙方全部诚信办学保证金。

（六）乙方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教职员工，严格执行园长、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准入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乙方要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并参照本县公办幼儿园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乙方相关收费按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乙方收取的幼儿伙食费实行代收管理，按月缴纳，按日计算，建立采购台账，公开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基本银行账户，所有收入与支出实行专户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各项经费专款专用。

（八）委托代管期内，乙方将幼儿园园舍的维护、修缮和设备保养、添置等纳入正常管理范围内，每学期要安排经费用作园舍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新，保证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需要。

（九）乙方必须购买校方责任险，学生社会保险实行自愿购买的原则。

（十）乙方教职工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困难救助、社会活动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待遇，教职工的培训纳入国家和地方培训计划。

（十一）乙方要保证辖区内幼儿优先入园，在园幼儿与公办幼儿园幼儿享有同等权利，享受同等政策。

（十二）乙方法人是委托代管幼儿园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及卫生、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工作，对因管理松懈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协议、扣除乙方全部诚信办学保证金、取消办学资格外，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五、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有两份，乙方执有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协议内容不能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